

佛冈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佛发改〔2025〕148号

关于佛冈县校车停靠站点整治工程（莲瑶村委站等40个新增停靠站）的批复

佛冈县公路事务中心：

你中心报来《佛冈县公路事务中心关于佛冈县校车停靠站点整治工程（莲瑶村委站等40个新增停靠站）立项的申请》（佛路字〔2025〕30号）及相关随文材料收悉。根据《政府投资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2号）第二、七条和《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清远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清府〔2024〕19号）第二、六条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全面落实解决我县各乡镇偏远地区小学生上下学乘车难问题，实现校园专线运行常态化。根据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呈批表《佛冈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实施佛冈县校车停靠站点整治工程（莲瑶村委站等40个新增停靠站）的请示》（办文251111号），现同意实施佛冈县校车停靠站点整治工程（莲瑶村委站等40个新增停靠站）（项目代码：2509-441821-04-01

-762306)。

二、项目位于佛冈县各镇，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

乡镇小学生上下学校车接送道路需要新增站牌及标线的校车线路为 9 条，站点共 40 个，需新建停靠站上落点标牌共 226 个，标线 926.07m²。

三、项目建设的工期：60 天。

四、项目预算总投资 46.3184 万元，其中建安费 41.7663 万元。建设资金来源为县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。

五、项目招标方式必须严格按照国家、省相关招标法律条例规定执行。项目招标方式详见《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》(附后)。

六、项目需严格控制工程造价，严禁出现超规模投资现象。依法依规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。

七、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。

佛冈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5 年 10 月 13 日

抄送：县交通运输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
附件

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

建设项目名称: 佛冈县校车停靠站点整治工程（莲瑶村委站等 40 个新增停靠站）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招标 方 式
	全 部 招 标	部 分 招 标	自 行 招 标	委 托 招 标	公 开 招 标	邀 请 招 标	
勘察							
设计							核准
建筑工程							核准
安装工程							
监理							核准
设备							
重要材料							
其他							核准
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:

项目批文: 佛发改〔2025〕148 号。
 项目地址: 佛冈县各镇。
 项目单位: 佛冈县公路事务中心。
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
 国务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
 购法实施条例》、广东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办法、国家发
 改委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（第 16 号令）的要求，对该项目的招标
 核准具体实施依照如下意见执行：
 一、项目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、
 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，必须招标：
 1.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；
 2. 重要设备、材料等货物的采购，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；
 3. 勘察、设计、监理等服务的采购，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。
 二、请项目单位按工程招标或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办理手续。

审批部门盖章：
 2025 年 10 月 13 日

注：审批部门在空格注明“核准”或“不予核准”。